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文化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**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已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。